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4

修正案号: 39-3461

- 一. 标题: 付翼伺服控制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1.DGAC AD 2001-529(B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- A) 在作动模式的内侧副翼伺服控制器
- -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9000飞行小时以前,用件号为P/N 3337457-21,-22和-23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。
- -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27000飞行小时以前,用件号为P/N 3337457-25, -26和-27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。
- -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16400飞行循环或656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,用件号为P/N 3337457-30, -31, -34, -35, -36, -37, 和-38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。
- -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(带有下列P/N 3337457-59, 和-60) 有个80000飞行小时的临时寿命限制,这些副翼伺

服控制器的时间必须自新累计(FH)。

- B) 在作动模式的外侧副翼伺服控制器
- -自首次装机之日起累计16400飞行循环或65600飞行小时以前,以 先到为准,用下列件号P/N 3337458-30,-31,-34,-35,-36,-37,和-38 的部件更换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。
- -正在使用的在作动模式的副翼伺服控制器(件号为P/N 3337458-59, 和-60) 有80000飞行小时的临时寿命, 这些副翼伺服控制 器必须自新累计(FH)以后的时间。

注:对于曾用于具有不同寿命的几种飞机型或型号构型的部件,在目 前构型下利用下列公式计算可能的剩余寿命:

其中:

Tri=对于构型i(目前构型)的剩余时间(起落/飞行小时)

Caj=在所有以前构型i所累积的时间(起落/飞行小时)

Cp j=所有以前构型 j的寿命(起落/飞行小时)

Cpi=目前构型i的寿命(起落/飞行小时)

计算得到的总的可能寿命=( $\Sigma$  Cai + Tri)

当使用上述公式时, Tri, Caj, Cpj, Cpi的单位(起落或飞行小时) 必须一致,在同一计算中单位不能混用。

经过这样计算后,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得 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或飞行小时,拆卸该部件。如部件累积的寿命起 落和飞行小时都没有超过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起落和飞行小时,为 符合计算得到的可能总寿命飞行小时和起落,应安排计划以拆卸该部 件。

当一个部件每次从一个安装地方拆到另一个具有不同寿命的地方 时,需要每次进行这些计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